

06th 新北市文學獎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本人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一、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(文稿及照片)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二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權，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
三、本人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(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……等)永久無償利用、推廣、保存得獎作品，並得轉授權第三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

四、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
- (一)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- (二)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- 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
聲明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徵件自即日起至

2016.08.15 MON.

06th 新北市文學獎

徵件資格：凡以中文創作者，並依年齡分為黃金組(年滿65歲者)、成人組(年滿18歲以上、未滿65歲者)及青春組(未滿18歲者)；上屆新北市文學獎各類首獎得主，不可參加該得獎獎項之比賽(例如成人組散文類首獎得主，不可參加成人組散文類組，依此類推)。

類別與作品字數：【黃金組】類別、文體、字數不拘，以鼓勵長青樂活、探索樂齡心境、呼應老人共餐風潮……等為主題。【成人組】①散文：字數2000~4000字以內。②新詩：字數30行以內。③童詩：字數20行以內。④短篇小說：字數以5000~10000字以內。⑤童話故事：字數2000~3000字以內。⑥職場書寫：字數2000字以內。以職場書寫為主題。(備註：每人可同時參加不同文類，但同一文類以1篇為限)。【青春組】①散文：字數2000字以內。②新詩：字數10~20行以內。(備註：每人可同時參加不同文類，但同一文類以1篇為限)。【舞臺劇本組】未曾公演(校園除外)之劇本，演出長度至少60分鐘以上。【繪本故事組】字數以1000~2000字以內。以兒童閱讀為對象，不限文體與創作主題。請以文字投稿，不需繪圖及分鏡。【新北漫遊書寫組】以行旅新北或地景為主題，1200-1500字小品文，另請附沖洗好之4x6照片1~3張作為參考。

| 黃金組 |

| 成人組 |

散文 | 新詩 | 童詩 | 短篇小說
童話故事 | 職場書寫

| 青春組 | 散文 | 新詩 |

| 舞臺劇本組 | 繪本故事組 |

| 新北漫遊書寫組 |

活動洽詢電話

02-2960-3456 #4511

報名簡章請至文化局網站下載

www.culture.ntpc.gov.tw



文思泉湧

廣告

